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YOU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薄扶林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E區四樓405-4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孫駿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葉偉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陳志強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及

7.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多名受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委任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名列首位者優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eng Jerome先生**及**孫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青女士**及**劉京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